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2026年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 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服务手册



2026.6.22 - 26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前言

本手册旨在为2026年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第四届链博会）利益相关方以参加链博会为目的而运送物资到北京提供指引。手册内容包含利益相关方运送物资和装备进出中国海关应遵循的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操作程序、关键联系人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贸推中心）充分认识到利益相关方物资和装备顺利进境和出境的重要性，在中国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了经验丰富的通关服务团队，联合北京海关在展会场馆设立通关服务工作站，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通关咨询、税收担保、信息备案等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

举办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是中国贸促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有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等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打造的重要国际公共产品。链博会自创办以来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李强总理、韩正副主席、何立峰副总理分别出席前三届开幕式，链博会已成为展览展示特色鲜明、活动亮点纷呈、合作成果丰硕的全球经贸盛会，为建设更加安全稳定、开放包容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届链博会将于2026年6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办，以“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为主题，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绿色化办展理念，以全产业链视角为核心，设置数智科技链、先进制造链、绿色农业链、健康生活链、智能汽车链、清洁能源链等六大链条和一个供应链服务展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会等5家国际组织继续担任支持单位。

本届链博会首次设置人工智能专区，按照从数据与感知，到算力与算法，再到应用与解决方案的产业演进路径进行的系统化设计，展陈目标是全链条展现人工智能从数据采集、智能计算到场景落地的完整生态。还将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国内外链主和链属企业在先进制造链等展区进行集中展示，全面呈现我国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高质量为导向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同时，将升级“网上链博”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的供需匹配和决策支持。

本届链博会邀请安徽与海南作为主宾省，两省将设立特色展区，安徽将以“人工智能+制造”为重点，展示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硬核成果；海南将突出现代服务业补链延链与制度创新，展示自贸港供应链国际合作机遇。澳大利亚担任主宾国，将聚焦绿色能源、关键矿产展示优势产业链。作为本届链博会的一大创新，在延续往届主宾国设置基础上，首次设置外国主宾省，邀请法国奥罗阿大区、意大利利古里亚大区等参展，联动中国主宾省安徽、海南，进一步下沉国际合作层级，实现从国家到省州的精准产业协同，更好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本届链博会将有676家中外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机构参展，来自85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外资参展商比例达到36.5%，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参展的占比超过65%。连同参展商带来的产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实际参展商有望超过1200家。截至5月底，确定组团来华观展洽谈的境外团组已超过150个，预计团组数量和规格都会超过上届。展期将举办60多场工商交流活动，发布2026版《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和全球供应链韧性指数矩阵等最新研究成果。展期发布的首发首展首秀有望超过160项。“链博首发站”将举办超过30场次首发活动。各参展企业会集中展示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场景。

一、海关管理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向中国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并接受中国海关的审核。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人员。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滞报金。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或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接受申报的日期。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二、通关管理机构

● 中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统称“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北京海关

北京海关是海关总署下属的正厅（局）级海关，业务管辖范围为北京市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各项工作。同时，北京海关负责ATA单证册的海关核销和追索等工作。

三、推荐进出境口岸

贸推中心通关服务团队推荐以下口岸作为第四届链博会物资进出境地点：

1 空运进出境口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机场西路
- 电话：+86(010)96158
- 官方网站： www.bcia.com.cn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地址：中国北京市大兴区和河北省廊坊
廊坊市交界处
- 电话：+86(010)96158
- 官方网站： www.bdia.com.cn

2 海运进出境口岸

天津港

- 地址：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港路99号
- 电话：+86(022)25705069
- 官方网站：www.ptacn.com

四、贸推中心联合北京海关提供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

贸推中心在海关总署指导下会同北京海关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设立通关服务工作站，针对第四届链博会物资进出境提供通关咨询、税收担保、信息备案及现场查验、货物放行等专业通关便利化服务。使用ATA单证册首次入境的链博会展品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各利益相关方遇到相关问题可联系链博会现场通关服务工作站获得协助。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W2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

第四届链博会筹备及举办期间，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联合北京海关为保证展会活动顺利运行将为利益相关方的物资、设备进出境提供绿色、高效、安全的通关便利化服务，充分发挥ATA单证册在货物暂准进口领域优势作用，确保各项物资依法合规高效通关。

一、暂时进境物资税收管理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33号令）适用于海关对暂时进境、暂时出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复运进境货物的管理。通常情况下，货物通过暂时进境相关程序进入中国需向中国海关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并在复运出境后核销结案，根据实际征免情况，办理保证金退转手续。更多有关中国海关关于货物暂时进境的法律法规，请参阅海关总署官方网站。

二、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管理措施

第四届链博会筹办和举办期间，利益相关方用于第四届链博会的暂时进境物资，经主管地海关同意，可免于向海关提交担保，免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优先审核涉及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的链博会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中药材、特殊物品等申请材料，缩短动植物检疫审批、特殊物品检疫审批时限，相关审批工作3个工作日内办结。仅供展览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和抽样检验，免于核查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在展会现场适量试尝试用的预包装食品类和化妆品类展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可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于符合条件的展览会活动中的消耗类展品，如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经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和数量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主要口岸为链博会设置进境展览品报关专用窗口和查验专用通道，优先办理申报、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实行即来即查。发挥京津冀一体化优势，实现展览品“口岸-展馆”直通模式。

链博会期间，在旅检现场设立专用通道，加大人力配置，保证现场沟通及时、顺畅，做好参会展商及代表进出境通关现场保障工作，保障与会人员顺利通关。

通过海关信息化系统和北京会展中心海关视频监管中心对链博会备案、展览品通关等提供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企业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材料，打造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集约化的链博会全流程监管服务模式。

利益相关方可从中国贸促会公布的报关企业名录中选择报关代理服务商，由该服务商统一办理暂时进境物资通关手续。凭中国贸促会出具的《2026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证明函》（以下统称“物资证明函”，内容详见附件1）办理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

利益相关方也可以使用ATA单证册方式，凭中国贸促会出具的物资证明函和ATA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

暂时进境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复运出境后，中国海关将免征关税及其他费用。无论利益相关方使用上述两种或者其他何种方式办理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备案、申报及通关手续，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均将协助确保其享受中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

北京海关为第四届链博会打造了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集约化的全流程监管服务模式。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全部应在北京会展中心海关进行申报，在口岸提货。通过海关信息化系统和北京会展中心海关视频监管中心对链博会备案、展览品通关等提供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企业无需到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材料。如遇物资抵达较晚，甚至在开展之后才抵达的情况，也可在展馆内的通关联合工作站现场办理通关手续。

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经中国海关同意不再复运出境的，利益相关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纳税或其他相关手续。

利益相关方自行负责物资运输至中国、抵达中国后运送至展会活动场馆及在中国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需要的财产保险服务。

三、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流程

1 使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

1. 签署承诺书

利益相关方若选择使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需要最少提前两个月与中国贸促会取得联系并签

署一份《2026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进境物资免税款担保承诺书》（以下统称“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2），承诺相关物资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复运出境，如果未按时复运出境，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利益相关方全额承担。承诺书由利益相关方授权签字人签署后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电子邮箱备案。

2. 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商

利益相关方自行选择货运及报关代理服务商，其中报关代理服务商需从中国贸促会公布的报关企业名录范围内选择。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服务商后，应由承诺书中确认的指定联系人将相关详细信息（参照承诺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备案。

3. 提交物资清单草稿版

使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利益相关方需要提交《2026年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以下统称“物资清单”，内容详见附件3）。为了确保各利益相关方的暂时进境物资能够顺利通关，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暂时进境物资起运前一个月（或更早），由承诺书中确认的指定联系人将物资清单草稿版发送给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进行预审（如果利益相关方已经按流程2选定货运及报关代理服务商，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完成在中国贸促会的备案工作，也可以由货运及报关代理服务商的联系人发送物资清单草稿版）。如发现包含不适用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办法、不属于第四届链博会使用或在禁限进口范围的物品等情况，中国贸促会将存在问题反馈至利益相关方，由利益相关方按照要求调整拟暂进的物资种类并对物资清单进行相应修改。

4. 正式提交物资清单

利益相关方应在不晚于暂时进境物资起运前五天（或更早），由与承诺书一致的授权签字人（利益相关方如果变更授权签字人，需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中国贸促会进行备案）签发最终版物资清单，并由利益相关方、货运代理或报关代理服务商的指定联系人将扫描件正式提交至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审核。暂时进境物资如需分批多次运输入境，利益相关方只需与中国贸促会签署一次承诺书，在每批次物资起运前将该批物资的物资清单正式提交至中国贸促会审核。



请注意：如果物资清单正式提交时间太晚，可能会影响物资清单审核和签发链博会物资证明函等后续工作，进而造成暂进物资不能及时通关。

5. 签发物资证明函

中国贸促会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最终版物资清单审核确认后，签发物资证明函，证明函将包含物资清单编号等相关信息。

 请注意：物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是采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办理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通关手续的必备关键文件，北京海关将根据这两份文件确认进境物资是否属于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从而根据相应政策予以免收关税保证金。

6. 进行海关申报。

利益相关方的报关代理服务商将物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复印件连同其他报关申请材料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暂时进境物资备案及海关申报手续。进行海关申报时需向北京海关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 (1) 链博会物资证明函；
- (2) 物资清单；
- (3) 涉证管理的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装箱清单、发票、提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中国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为了便于办理后续手续，提运单的“Consignee”根据需要填写货运代理或报关代理，“Notify Party”须填写“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组织委员会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具体细节请与货运或报关代理服务商核实确认。

7. 办理通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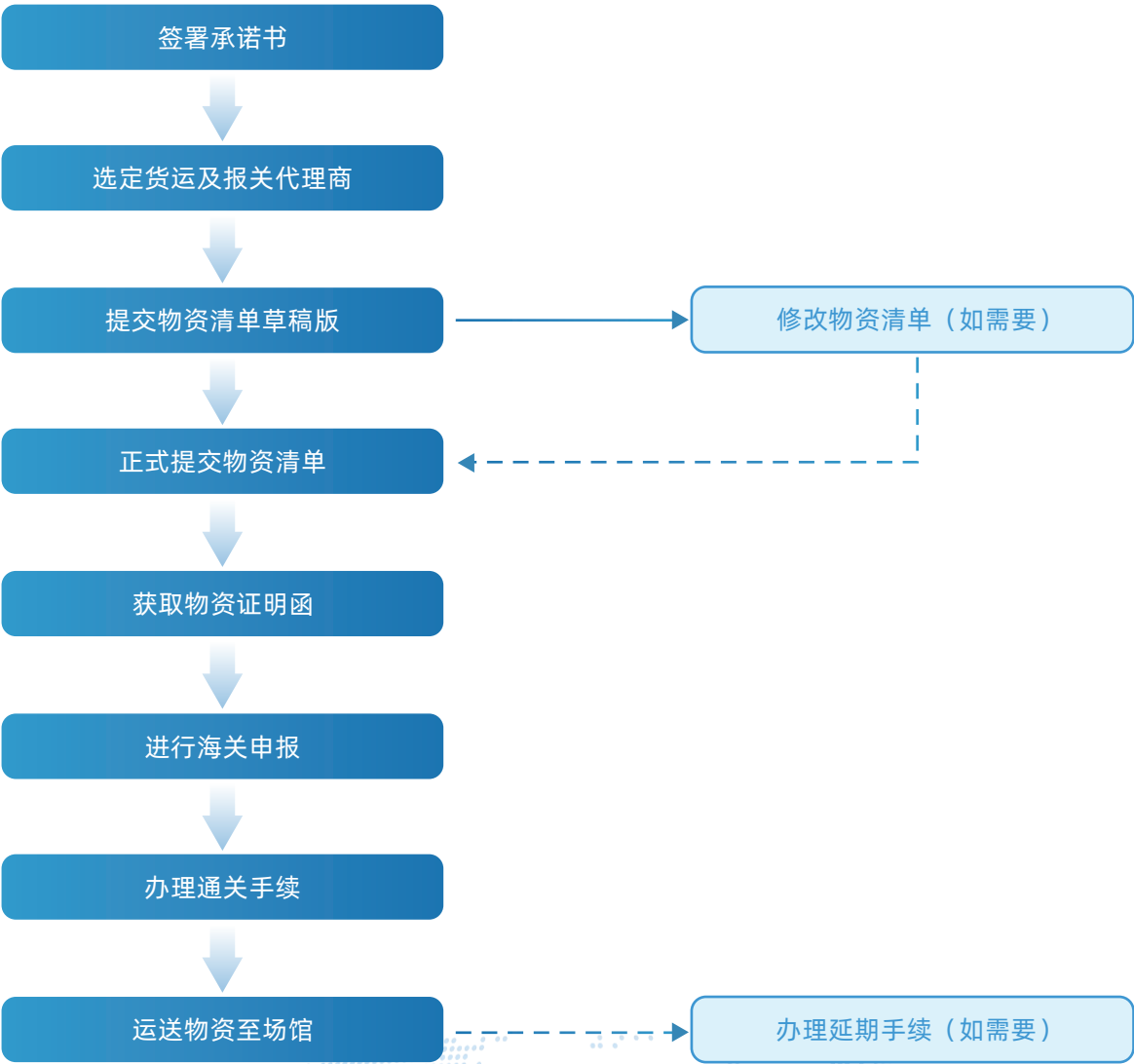
物资到达口岸后，由报关代理服务商办理通关手续，配合海关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指令完成卫生检疫、包装检验等相关工作。

8. 运送物资至场馆

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完所有海关手续被海关放行后，自入境口岸运输至展会活动场馆的运输应由各利益相关方自行负责。利益相关方可自行选定物流公司来承担运输工作，也可联系第四届链博会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9. 暂进货物延期。

暂时进境物资如果不能按时复运出境，报关代理服务商应在到期前一个月按照中国海关相关政策程序要求向北京海关申请办理暂进货物延期手续。如果未能在到期前办理成功，暂进物资需按原定期限复运出境。成功办理延期后，暂进物资在延长期届满前应当复运出境。



免税款担保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图

2 使用ATA单册证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

ATA单证册是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它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准进口货物而专门创设，暂准进口货物可以凭ATA单证册在各缔约方海关享受免税进口和免予填写报关文件等通关便利。截至目前，全球已有81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ATA单证册制度。

区域	国家（或地区）
非洲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美洲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智利，秘鲁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亚洲	巴林，卡塔尔，黎巴嫩，阿联酋，伊朗，以色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马来西亚，蒙古国，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沙特阿拉伯，菲律宾，中国
欧盟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塞尔维亚
其他欧洲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白俄罗斯，波黑，直布罗陀，冰岛，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挪威，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英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ATA 单证册的签发和担保由各缔约方担保商会负责。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国 ATA 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商会，负责 ATA 单证册的签发和担保等相关工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通关服务处是具体执行部门。

 地址

- （北京市内）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3层
- （首都机场）T2 航站楼二层 4 号门对面 ATA 柜台
- （首都机场）T3 航站楼二层 B口海关征税窗口ATA柜台
- （国展顺义馆）顺义裕翔路88号链博会通关服务工作站

电话

业务咨询 +86 10 82217163、82217029

进境备案 +86 10 82217185

货物留购 +86 10 82217038

监督电话 +86 10 82217078

官方网站

www.eatachina.com

电子邮箱

atachina@eatachina.com

利益相关方使用 ATA 单证册，需了解 ATA 单证册制度在中国的适用范围。截至目前，中国海关接受“展览会及交易会货物”“专业设备”“商业样品”和“体育器材”用途的暂时进境物资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

一般情况下，ATA 单证册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有效，但这并不是单证册项下货物的合法停留期限，合法停留期限由办理货物暂准进口/过境手续的海关填写在 ATA 单证册进口/过境存根第 2 栏“货物复出口/向海关申报的最后日期”栏内。

各利益相关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登录ATA业务官网（www.eatachina.com）获取更多 ATA 单证册在中国的相关信息。

使用 ATA单证册方式办理暂时进境物资的流程如下：

1. 申请办理ATA单证册。

各利益相关方向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申请办理ATA单证册。签发ATA单证册时，需注意使用英文或者中文填写ATA单证册，同时在其封面和每个凭证的C栏“货物用途”处填写具体用途，如“展览会和交易会”“商业样品”或“专业设备”等。

2. 签发物资证明函。

利益相关方、其货运或报关代理服务商将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签发的ATA单证册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第四届链博会通关团队电子邮箱，经第四届链博会组委会审核确认后，第四届链博会将向各利益相关方签发链博会物资证明函。

3. ATA单证册备案。

贸推中心为提升第四届链博会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了ATA单证册备案工作流程，并对利益相关方提供免费备案服务。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服务商向中国海关申报第四届链博会暂进物资，可提供ATA单证册至中国贸促会ATA现场窗口进行备案，也可登录ATA业务官网（www.eatachina.com）或手机客户端APP远程提交备案信息（进境ATA单证册电子备案申办指南，详见附件4）。



 **注意：**货运渠道的货物应首先在中国海关完成舱单信息备案，再向中国贸促会贸推中心通关服务处办理ATA单证册备案。

4. 进行海关申报。

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服务商将物资证明函复印件和 ATA 单证册连同其他报关申请材料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暂时进境物资备案及海关申报手续。中国海关只接受用中文或英文填写的 ATA 单证册，进行海关申报时需向北京海关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 （1）链博会物资证明函；（2）ATA 单证册；（3）涉证管理的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装箱清单、发票、提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5）中国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5. 办理通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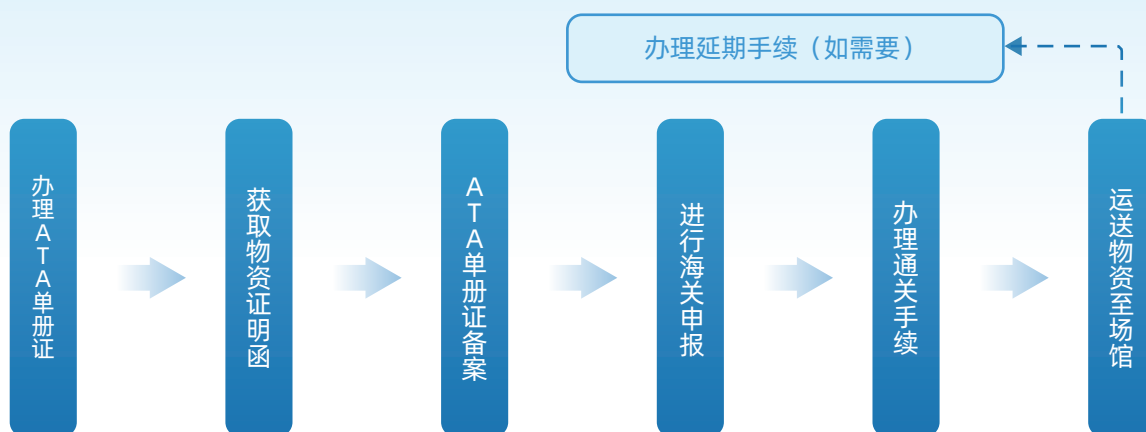
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到达口岸后，由报关代理服务商办理通关手续，配合海关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指令完成卫生检疫、包装检验等相关工作。

6. 运送物资至场馆。

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办理完所有的海关手续被海关放行后，自入境口岸运输至场馆应由利益相关方负责。利益相关方可自行指定物流公司来承担运输工作，也可联系第四届链博会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7. 暂进货物延期。

ATA 单证册项下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如果不能按时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各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代理服务商需要在原单证册有效期内向原出证机构申请办理续签单证册，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办理单》以及相关材料，并在国内外海关分别办理续签单证册和原单证册的关联延期手续，延长期届满前应当复运出境。



ATA单册证方式办理暂时进境流程图

四、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办理流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规定，暂时进境货物除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损耗外，应当在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持证人、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主管地海关批准后，可以延期出境。延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出境或者办理进口手续。与海关发布的支持措施不一致。《措施》第十一条为固化历届连博会监管服务保障举措，海关签注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的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

1 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暂进物资复运出境

利益相关方若使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暂时进境第四届链博会物资，需在中国海关批准的暂进期限届满前或在延长期届满前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办理复运出境时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 （1）发票、合同或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单据；
- （2）提运单；
- （3）物资清单、链博会物资证明函的复印件；
- （4）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复运出境后，利益相关方或其报关服务商应当向北京海关申请办理担保结案手续。办理担保结案手续时应提供暂时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及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北京海关审核无误后对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予以结案。

无论是否办理延期手续，利益相关方使用海关免税款担保方式办理入境的第四届链博会暂时进境物资，最晚应在海关规定的日期前全部复运出境。

链博会暂时进境展览品（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及涉及四类措施管理的展览品除外）

在链博会结束后，结转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参展汽车应当转入可开展汽车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准予核销结案。

海关注册或备案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区域中心”）内企业，可以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区域中心外链博会保税展示展销场所进行展示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展览会办展人就可以就参展的展览品免予向海关提交担保，暂时进出境展览品可免于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申请转一般贸易进口的参展车辆，完成单车认证并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完成国六环保信息公开后，海关优先依法实施商品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

2 ATA单证册方式暂进物资复运出境

利益相关方若使用ATA单证册方式暂时进境第四届链博会物资，需在中国海关批准的暂进期限届满前或在延长期届满前按照原状复运出境。办理复运出境时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 （1）发票、合同或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单据；（2）提运单；
- （3）物资证明函的复印件；（4）ATA单证册；（5）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海关总署在北京海关设有ATA单证册核销中心，对全国海关ATA单证册的有关核销业务进行协调和管理。ATA单证册项下的链博会暂进物资未能按照规定复运出境的，ATA单证册核销中心将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提出追索。自提出追索之日起九个月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向海关提供货物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者已办理进口手续证明的，ATA单证册核销中心可予以撤销追索；九个月期满后未能提供上述证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将向海关垫付税费和罚款。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将向各利益相关方所在国或地区的担保商会进行追偿。

Letter of Evidenc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物资清单编号:

18 / 附件1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暂时 进境物资免税款担保承诺书

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

承诺人：_____（以下简称“链博会利益相关方”）

日期：_____

鉴于：

（1）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的开展之目的（“特定目的”），各参展方、持权转播商、文字和摄影媒体及其关联方和合作伙伴运输物资（“暂时进境物资”）至中国关境，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国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从中国关境将相应物资复运出境。

（2）中国贸促会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链博会利益相关方为暂时进境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使其无需缴纳任何关税或税款。

基于上述情况，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在此同意做出如下承诺：

1.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在第一次发货前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其官方指定的货运代理和报关公司（“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可指定任何货运代理进行货物运输，但必须从中国贸促会发布的报关公司和货运代理名单中选择报关服务，货物的进口和复运出境必须使用同一报关公司。

3.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在暂时进境货物运抵中国关境之前，按照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服务手册列出的相关操作流程，向中国贸促会提交《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以下简称“物资清单”）。物资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货物的名称和描述；

（2）货物的预定用途（展后复运出境、参展期间消耗或者在参展期间可预计损坏而不再复运出境）；

（3）货物的数量、重量、大小；

- (4) 货物价值（含单价和总价）；
- (5) 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4.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对暂时进境货物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贸促会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按照物资清单规定的时间和口岸将暂时进境货物运入中国，并仅作特定目的使用。

(2)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有责任按照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的要求对暂时进境货物实施管控措施。

(3)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按照物资清单规定的时间和港口复运出境所有暂时进境货物。暂时进境货物在复运出境之前毁损、销毁、被盗或者因正常消耗而数量减少的，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并向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提交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提出通过拍卖、转让或捐赠方式处理任何暂时进境货物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获得中国海关的事先批准并完成进口手续，如需缴纳税费的，则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当暂时进境货物不论何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从中国关境复运出境时，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国贸促会货物留在中国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货物实际位置、货物的控制方及所有权人等），并提供中国贸促会所要求的文件。

(4) 相关暂时进境货物从中国关境复运出境前，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贸促会相关信息。

(5)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可委托指定的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关联系。

5.链博会利益相关方承诺，如果由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中国贸促会将需要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支付税费、罚款、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或中国贸促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的，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于中国贸促会发出补偿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中规定的金额，无条件补偿中国贸促会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6.中国贸促会将指定特定的部门就本承诺书项下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联系，协助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处理暂时进境货物的通关程序，并就暂时进境货物的控制和管理与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协调和沟通。

7.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将指定该机构内一人作为中国贸促会与之接洽的代表，中国贸促会将就本承诺书产生的任何问题与其沟通。该代表将作为中国贸促会唯一认可的联系人来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书面提交文件。该代表的联系信息如下：

- . 姓名：
- . 电话号码：
- . 手机号码：
-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8.本承诺书以及本承诺书项下暂时进境货物所涉及的全部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据此进行解释。

9.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书之内容。本承诺书经由链博会利益相关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链博会利益相关方应将签署后的承诺书进行彩色扫描，并由第7条中确认的联系人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发送至中国贸促会公共邮箱。

承诺人：_____

（链博会利益相关方）

授权签字人：_____

（授权签署的人员）

盖章：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进境物资清单

List of Imported Goods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博会进境物资证明函编号：

物资清单编号：

Mode of Transport (运输方式):		HIPPER(托运人): COMPANY NAME(公司名称): ADDRESS(地址): CONTACT NAME(联络姓名): PHONE(电话): FAX(传真):		NOMINATED FORWARDER INFORMATION (货代): COMPANY NAME(公司名称): CONTACT NAME(联络姓名): EMAIL(电子邮件): FAX(传真):			CONSIGNEE(收货人): COMPANY NAME(公司名称): ADDRESS(地址): CONTACT NAME(联络姓名): PHONE(电话): FAX(传真):					
CARGO INFORMATION(物资资料)				VALUES(价格)		REMARKS(备注和说明)						
Package No. (包装编号)	Measure ment (尺码)	Weight (重量)	Brand (品牌)	HS Code (商品编码)	Cargo Description (商品描述)	QTY (数量)	Unit value (单价)	Total Value (总价)	A=Re-export after event (展后再出口)	B=Disposed of consumed (消耗品)	C=Given away (赠送品)	Temporary Importation (临时进口) YES/NO(是 / 否)
GRAND WEIGHT(总重量)						GRAND VALUE(总值)						
Declaration ☐ The above goods are for temporary u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and will be re-exported after the Expo, for which we would need to apply for the use of Letter of Guarantee issued by CCPIT for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以上暂时进境物资仅用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于展后复运出境，因此申请使用中国贸促会的保函。 ☐ The above goods are for u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and not for resale or retail in China, but will not be returned after the Expo. 以上进境物资仅用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展后不再复运出境。												
Company Stamp (if applicable) / Name & Title of Signatory/ Signature/ Date 单位盖章/代表姓名职称/代表签字/日期												



进境ATA单证册电子备案申办指南

1 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海关规定，所有来自境外商会签发的ATA单证册均应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机构进行电子备案。ATA单证册持证人或其代理人应完成电子备案相关手续后再向中国海关申办通关。

2 办理方式

通过登录ATA官网（www.eatachina.com）或手机客户端（ATA单证册备案流程详见附件5）申办进境ATA单证册电子备案。

按不同运输方式，办理流程如下：

1. 货运方式。货物抵达中国境内后，首先要在中国海关舱单系统中预录入运单信息，之后再行ATA单证册电子备案。确保在办理ATA单证册电子备案时，所提供的运单信息（即：运单号码、运单上的件数及重量）与在中国海关舱单系统中预录入的运单信息完全一致。

当一份运单下包含两本及以上ATA单证册的货物时，应先向中国海关申请办理舱单分票，之后再对ATA单证册逐份进行电子备案。

2. 旅检方式。无论货物是否抵达中国境内，均可直接向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机构申办电子备案手续。

3 注意事项

1. ATA单证册电子备案只需在货物进境时办理，复出境时无需再办。

2. 同一本进境ATA单证册的货物，多次（整批）进境时，每次进境均需办理电子备案。货物不可分批进境。

3. 续签或补签的ATA单证册，直接向中国海关申办与旧单证册的关联手续即可，无需向贸促会申办电子备案。

4. 电子备案的数据只能发送到货物实际办理进境手续的口岸海关，不能发送到多个口岸海关。涉及转关的货物应向货物最终进境的口岸海关申办ATA通关手续。

ATA单证册备案流程

1 ATA官网方式

1.登录www.eatachina.com网站首页。

该截图展示了ATA官网的登录和注册界面。界面顶部有两个单选按钮，分别是“申办系统”（已选中）和“培训系统”。下方是三个输入框，分别用于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验证码显示为“3161”。在输入框下方有两个按钮，分别是红色的“登录”按钮和橙色的“注册”按钮。

2.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进入申办系统，在进境单证册管理模块中——新增——将拟备案单证册信息上传、录入相关信息、提交数据后，等待系统提示，办理后续手续。具体操作可参照【申办文件下载】模块《ATA业务系统签发申办手册（用户）》。

2 手机客户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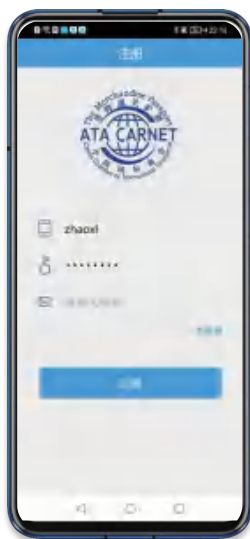
1.APP二维码。



2.手机客户端申办指南。

注册

- 输入用户名、密码、邮箱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用户打开所输入的邮箱去查看激活邮件，点击激活链接后即注册成功。



登录

- 输入注册时的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即可。（此处忘记密码可以点击忘记密码按照步骤操作）。



系统主页

- 主页主要有模块：持证人、进境单证册、出境单证册、关于我们
- 持证人可以创建持证人和查看列表
- 进境单证册可以进行创建、列表查看、编辑、删除和撤销
- 出境单证册可以进行创建、列表、编辑



申办进境单证册

- 下图为单证册创建页面（页面比较长，下图为拆分的截图）。



- 上传图片信息、单证册基本信息、报关代理及发票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货物上传页面。



进境单证册删除、编辑和撤销

- 首页进境单证册模块中点击编辑、删除和撤销就可进行相应的操作。



消息列表

- 消息列表分为未读和已读，点击可查看消息的详情。



关于我们

- 关于我们中可以注销账号和修改密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3层

✉ 邮编：100035

☎ 电话：010-82217185, 010-82217163

📠 传真：010-68080330

🌐 网站：www.rzccpit.com